

远离洗钱犯罪 共创美好社会 | 《反有组织犯罪法》六大亮点

《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已逾两年，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在严厉打击黑恶犯罪的同时也在保护着全体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今天，让我们一起重读“六大亮点”，共学《反有组织犯罪法》。

带你看

《反有组织犯罪法》

六大亮点

01

依法从严 惩治黑恶犯罪



反有组织犯罪法在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方面明确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同时，为预防再犯罪，该法明确规定了因组织、领导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有期徒刑人员刑满释放后的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人员开办企业等加强监管。

02

深挖黑恶势力 “保护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03

严防黑恶势力 渗入基层



为防止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十二条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了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04

防止未成年人 遭受侵害



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05

防止黑恶势力 死灰复燃



涉案财产处置是扫黑除恶案件办理中的关键环节，为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实现“打财断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了财产调查制度，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明确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06

保障涉案单位 个人权益



反有组织犯罪法在保障涉案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方面，明确对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其家属和辩护人；规定涉案财物处置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并对涉案财物处置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有关诉讼权利作出专门规定。